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625號

抗 告 人 鍾亞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因與被告謝文星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抗告人並應補正抗告狀繕本（含證物資料）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